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058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楊萬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玖萬捌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；(二)貳拾參萬陸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月應繳本金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壹拾萬參仟玖佰零玖元，及其中壹拾萬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